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建議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收購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3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以下議案：(i)建議更改註冊資本；(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向中國航空工業和／或天津保稅投資發行內資股作為收購對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天津保稅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趙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閆靈喜先生
廉大為先生
徐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先生
劉威武先生
王建新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
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樓2202A室

I.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註冊資本之詳情；(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

目前本次收購和本次發行工作已經完成。本次收購共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持有1,250,899,906股內資股，天津保稅投資持有249,769,5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6,210,662,836股增加至7,711,332,242股，其中6,210,662,836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669,406股為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增加。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從6,210,662,836股增加至7,711,332,242股，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1,679,800,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1,527,09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00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年6月公司發行491,692,669股內資股；2018年6月，公司3,609,687,934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12月公司發行及出售27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6月和9月，公司共註銷回購的34,45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一~~；2020年12月公司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10,662,836~~7,711,332,242股~~一~~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669,40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4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210,662,83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54%。

董事會函件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10,662,8367,711,332,242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一董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仍需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及／或備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1)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學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及確認更改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改註冊資本」段落)。」
2.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段落)；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趙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